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享倫

義務辯護人 黃頌善律師

被 告 王瑀謙

林建彰

上二人共同

指定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8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72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87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87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82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楊享倫、王瑀謙、林建彰被訴毀棄損壞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楊享倫、王瑀謙、林建彰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4月14日宣判。茲因告訴人曾順興、鄺書函於114年2月25日就被告楊享倫、林建彰被訴毀棄損壞部分撤回告訴，爰就被告楊享倫、王瑀謙、林建彰被訴毀棄損壞部分裁定再開辯論。被告楊享倫、王瑀謙、林建彰被訴其他部分則依原定程序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04 法官 劉珊秀

05 法官 陳永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陳予盼